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易仁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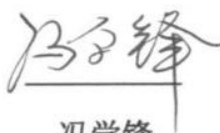
游建鸣



蒋立章



王 鸣



冯学锋



李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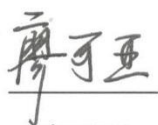


张里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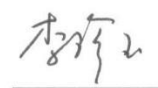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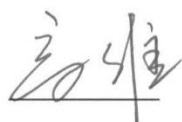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可亚


周家敏


李珍玉


高 维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